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48
18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塞拉利昂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塞拉利昂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1.6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22					1.67				1.67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67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6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0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0.1		0.1			0.1		0.1		0.0	0.3
	供资 (美元)	59,325	0	59,325	0	0	47,460	0	47,460	0	23,730	237,3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1.67	1.67	1.50	1.50	1.50	1.50	1.50	1.09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7	1.67	1.50	1.50	1.50	1.50	1.50	1.09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5,000	0	23,000	0	0	20,000	0	21,000	0	21,000	110,000
		支助费用	3,250	0	2,990	0	0	2,600	0	2,730	0	2,730	14,3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50,000	0	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支助费用	4,500	0	0	0	0	4,500	0	0	0	0	9,0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75,000	0	23,000	0	0	70,000	0	21,000	0	21,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50	0	2,990	0	0	7,100	0	2,730	0	2,730	23,3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82,750	0	25,990	0	0	77,100	0	23,730	0	23,730	233,3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5,000	3,250
工发组织	50,000	4,5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4,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在 2020 年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步骤。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5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塞拉利昂总人口大约 640 万，该国已批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塞拉利昂政府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最初于 2008 年颁布。嗣后的修订纳入了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进一步管制措施，该修订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出口进行管制，并对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以及包括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登记和发证作了规定。负责实施条例的主要有：环境保护署、国家税收署、标准局、农林和粮食安全部、贸工部、警察部队和制冷工程技术员协会。

氟氯烃的消费和行业分布情况

4. HCFC-22 是进口到该国的唯一氟氯烃。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数据，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由 27.27 增至 32.73 公吨（1.50 至 1.80 ODP 吨）。表 1 列出了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消费量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为 1.67 ODP 吨。

表 1. 塞拉利昂氟氯烃情况

HCFC-22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第 7 条数据	28.00	26.00	28.00	32.73	30.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数据	27.27	25.45	28.00	32.73	30.37
差别	0.73	0.55	-		
ODP 吨					
第 7 条数据	1.54	1.43	1.54	1.80	1.6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数据	1.50	1.40	1.54	1.80	1.67
差别	0.04	0.03	-		

5. 表 2 为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表 2. 塞拉利昂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吨										
不受限制	38.18	41.82	56.36	65.45	72.73	81.82	107.27	110.00	112.73	160.00
受限制	38.18	41.82	30.37	30.37	27.33	27.33	27.33	27.33	27.33	19.74
ODP 吨										
不受限制	2.10	2.30	3.10	3.60	4.00	4.50	5.90	6.05	6.20	8.80
受限制	2.10	2.30	1.67	1.67	1.50	1.50	1.50	1.50	1.50	1.09

6. HCFC-22 只用于制冷设备的维修，这些设备包括 55,000 台分体式/窗式空调机；16,000 台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制冰厂的冷藏室和少数一些政府和私人机构中央空调系统；以及，表 3 所示 1,000 台制冷运输装置。这一设备由 600 名技术人员负责维修，其中 400 人接受过培训。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现时价格为：HCFC-22—12.00 美元，HFC-134a—14.00 美元；R-404a—18.50 美元；以及 R-600a—13.00 美元。

表 3. 塞拉利昂 2009 年 HCFC-22 的分布情况

设备类型	台数	HCFC-22 泄漏情况		占氟氯烃的百分比
		公吨	ODP 吨	
分体式/窗口空调机	55,000	9.82	0.54	30.0
工业/商业	16,000	22.26	1.22	68.0
制冷运输装置	1,000	0.65	0.04	2.0
共计	72,000	32.73	1.80	100.0

氟氯烃淘汰战略

7. 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管制目标，达到并包括 2020 年的减少量，而第二阶段将侧重于通过取代和改造设备使之使用天然制冷剂（表 4），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

表 4. 塞拉利昂氟氯烃总体战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说明	时间
总体战略	通过削减制冷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综合计划提供臭氧和气候惠益，宣传并通过能效替代技术。	2011 - 2030
第一阶段	削减氟氯烃至少 35%（1.67 ODP 吨）基准的消费量，办法是：制定能确保使用天然制冷剂的良好维修做法，实施活动以削减使用氟氯烃的预混物的氟氯烃消费量，以及一项将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改造为使用替代技术的奖励方案。	2011 - 2020
第二阶段	通过实施各项活动，在使用天然制冷剂的基础上完全淘汰剩余氟氯烃消费。	2021 - 2030

8. 根据这项整体战略，塞拉利昂政府正拟在第一阶段内开展以下各项活动：

- (a) 再培训 150 名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和加强海关培训学校；
- (b) 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三个区域改装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设备方案，以及，执行奖励方案以鼓励最终用户使用氟氯烃制冷剂的可靠替代品（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执行的一项类似方案所积累的经验进行）；
- (c) 对另外 400 名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加强技术学院和制冷技术人员协会的能力；以及，提高对于采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潜能值为零、高能效和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技术的认识；
- (d)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确保及时开展拟议的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9. 据估计，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履约目标，到 2020 年达到并包括削减 3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费用明细如下：

- (a) 40,000 美元用于培训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
- (b) 100,000 美元用于加强三个区域改装中心和奖励方案；
- (c) 45,000 美元用于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以及
- (d) 25,000 美元用于项目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塞拉利昂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如下文所述，讨论是令人满意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根据应该澄清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要求，环境规划署指出，2010 年没有进口任何氟氯化碳。培训了将近 30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并更新了海关官员的培训课程，以便包括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问题。还培训了 300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并发给了证书，对相关培训课程作了审查以便纳入《议定书》的新义务。此外，向三个区域中心提供了设备和改装工具包，其中包括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器、真空泵、手操作泄漏侦察器和真空仪。臭氧机构还执行了该国的几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基金秘书处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费量为零。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2. 塞拉利昂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1.54 ODP 吨和 1.8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67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1.60 ODP 吨。

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

13. 针对秘书处所提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修订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纳入了进口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管制措施。因此，在提交进口许可证申请时，将向进口者通报国际市场上不含氟氯烃制冷剂设备的供应情况。

14. 在讨论技术援助部分（包括改装使用 HCFC-22 的设备，因为与其他替代制冷剂相比，HCFC-22 价格较低）的可持续性时，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指出，奖励方案预计在改造为天然制冷剂之前，将由一名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评估并予以核准。由于要适当考虑同替代制冷剂相关的能效方面，所以只有运作良好的设备才进行改装。此外，奖励计划的目的是，为 2020 年之前将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改装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提供补贴。由于可供应的 HCFC-22 的数量减少，预期 HCFC-22 相对于替代制冷剂的价格将要增加，这将确保奖励计划结束时方案的可持续性。技术员培训方案将对这一方案作出补充，培训方案的目的是改进维修做法，从而减少制冷剂的跑漏。

15.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将要实施的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环境规划署指出，通过加强制冷工程师和技术员协会，会有更多技术员在协会登记，从而使得培训要求增加。鉴于该国目前政经历基础设施发展的情况，包括制冷行业的扩大，对使用 HCFC-22 的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也会增加。

对气候的影响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和有可能将使用 HCFC-22 的设备改造为使用碳氢和 HFC-134a（全球变暖潜能值低于 HCFC-22），将导致减少向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吨。塞拉利昂政府还建议实行高效能设备，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向的大气的二氧化碳排放。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估计将减少向大气排放 921 二氧化碳当量吨。但鉴于目前资料有限，秘书处无法从数量上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评估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造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

共同供资

17. 塞拉利昂政府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将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援助下制定全面的计划，查明能够有助于臭氧保护和减轻对气候的影响的可能资金来源。这一进程将涉及同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专家一道，并聘用由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一工作队。政府还准备成立一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国家和国际各级资源动员的责任。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18.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210,0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为 233,300 美元）。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108,74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环境规划署所申请的业务计划中 118,651 美元的总额（工发组织

在业务计划中没有申请资金)。此外,根据估计的维修行业 15 至 40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塞拉利昂期限至 2020 年的拨款应为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19. 塞拉利昂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塞拉利昂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33,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000 美元,外加 14,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外加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塞拉利昂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54 ODP 吨和 1.8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67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58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塞拉利昂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82,7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塞拉利昂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塞拉利昂（“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并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6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7	1.67	1.50	1.50	1.50	1.50	1.50	1.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7	1.67	1.50	1.50	1.50	1.50	1.50	1.0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		23,000			20,000		21,000		21,000	1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		2,990			2,600		2,730		2,730	14,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0			50,00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0			4,500		0		0	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5,000		23,000			70,000		21,00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750		2,990			7,100		2,730		2,730	23,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2,750		25,990			77,100		23,730		23,730	233,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迟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以来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必要的修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要求格式的相关决定，数据应通过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它还将记录关于根据上文 1(c)分段对整体计划所做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只有以往和今后各年要求量化信息，但如果该国和牵头执行机构要求，格式将包括额外提供本年信息的选择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